柳州铁路运输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桂7101刑初38号

公诉机关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人粟祥尧，绰号“老扁”，男，1965年10月10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融水县。曾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4月3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7年11月20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16年9月24日被柳州铁路公安处刑事拘留，同年10月24日经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柳州铁路公安处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柳州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江耀荣，广东德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闫海平，男，1970年12月18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汉族，小学文化，个体户，住融水县。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6年9月24日被柳州铁路公安处刑事拘留，同年10月24日经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柳州铁路公安处执行逮捕。同11月10日，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2016年12月13日，经本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柳铁检刑诉〔2016〕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粟祥尧犯盗窃罪，被告人闫海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6年12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同年1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伍朝艳、书记员蒙清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粟祥尧、闫海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粟祥尧与刘燕平（另案处理）预谋后，于2016年9月5日携带剪线钳、梅花扳手等作案工具，驾驶摩托车来到焦某线大路底火车站伺机盗取铁路货运物资，当晚22时左右，28032次货车停靠大路底火车站，二人用剪线钳等工具打开该车第17号车厢P3426075棚车车门，盗下价值12960元（人民币，下同）的佳鑫牌优质香米54包。粟祥尧回家开来小货车，将所盗大米运走。次日上午，粟祥尧、刘某将所盗大米运至融水县永乐街一家酿酒厂，以每斤1.6元卖给酒厂老板闫海平，得款8640元，两人平分。被告人闫海平明知是盗窃所得的大米，仍予以收购。

2016年9月24日，粟祥尧主动驾车前往融水站派出所投案，如实供述了全部事实，同日，民警将闫海平抓获并追回被盗大米18包。归案后，闫海平主动退出补偿款7272元，上述款物均已退回失主。

上述事实，被告人粟祥尧、闫海平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捷运牌小型货车，怀化南物流车间货运安全室报案材料、货票、货运记录、大路底火车站列车停靠时间表、列车编组顺序表、监控截图、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及清单、提取笔录、收条、户籍证明、归案情况说明、本院（2006）柳铁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书等书证，证人粟祥贵、粟祥勋、陆某、彭某的证言，被害人夏某的陈述，被告人粟祥尧、闫海平的供述及辩解，融水苗族自治县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等经庭审举证质证，控辩双方均无异议的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粟祥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秘密窃取铁路运输物资，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闫海平明知是盗窃所得的赃物仍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粟祥尧犯盗窃罪、被告人闫海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罪名成立。被告人粟祥尧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闫海平归案后，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主动退赔失主部分损失，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粟祥尧、闫海平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粟祥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9月24日起至2017年7月23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二、被告人闫海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长　　张兴成

法官助理　　张　一

审判员　　李　少

代理审判员　　陈英铨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周　杰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